

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核定實施

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三點

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修正第三點

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性別平等、保障婦女權益、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保障性別人權，特設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推動制訂性別平等、婦女權益實施方案等事項。

(二)整合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。

(三)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，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及促進婦女權益之工作。

(四)積極規劃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
(五)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(一)民政處處長。

(二)教育處處長。

(三)社會處處長。

(四)勞工及青年處處長。

(五)人事處處長。

(六)行政處處長。

(七)主計處處長。

(八)都市發展處處長。

(九)產業發展處處長。

(十)新竹市警察局局長。

(十一)新竹市衛生局局長。

(十二) 新竹市文化局局長。

(十三) 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三至五人。

(十四) 性別平等、婦女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代表四至六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委員會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以解聘：

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，且經權責機關處罰或其性騷擾行為調查成立。

第一項第十三、十四款聘任之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。

本府派任之各單位(機關)委員，如有第二項各款情形，本府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本委員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其職務異動調整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；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於任期內出缺者，得由本府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；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本委員會會議可視需要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各機關(單位)

代表列席與會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得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